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5號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A01

法定代理人 A02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即A01（姓名、年籍詳卷，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及受安置人B即A01之弟因遭受安置人之母A02不當責打致傷及親職照顧能力尚不足，受安置人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有限，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分別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將受安置人2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報告詳如附件一），安置期間已安排受安置人2人就學及醫療相關處遇，並逐步提供親職教養輔導知能予以受安置人之母，惟考量現階段無適當親友可照顧受安置人2人，受安置人之母A02親職教養功能尚須提升，暫時不適合返家（詳如附件二），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之母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2人之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

01 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02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03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
04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
05 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上揭事實，惟本院以115年度護字
07 第17號、第18號裁定延長安置之少年，僅有受安置人A01一
08 人，聲請人於民事聲請延長安置狀竟將受安置人之弟（現由
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延長安置）亦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已有
10 疏誤，且前開書狀所列之證據即附件一至附件三（見本院卷
11 第10頁）與其所提出之證據完全不相符，再參以聲請人於前
12 開書狀所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護字第33號民事
13 裁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3次聲請延長安置法
14 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
15 庭報告書等件（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28頁），內容為受安置
16 人A、B及其等受安置事實，亦與本件受安置人A01無關，是
17 僅依聲請人提出聲請狀而無任何證據，本院無從審酌受安置
18 人A01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難認有理由，自應予
19 駁回聲請。

20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3 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28 書記官 陳威全